
贵州乡村产业振兴研究

王红霞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，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和前提，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实施乡村振兴的实践基础和重要意义。结合地方实际，创新推动贵州乡村产业振兴，是新时代下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全面小康的必然要求。

一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性

（一）全面小康和建成现代化强国的基本要求

乡村振兴战略既有鲜明的目标导向，又有现实的问题导向。虽然我国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在变小，农民在减少，村庄也在减少，但现实是农村依然还有约 6 亿人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没有变，农民是最值得关怀的最大群体的现实没有变，农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没有变。城乡发展不平衡、农村发展不充分，这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突出表现，必须解决好。如果说在决胜全面小康阶段，我们要消除绝对贫困，那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阶段，就要缩小城乡差别。到 2020 年，乡村振兴要取得重要进展，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；到 2035 年，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；到 2050 年，乡村全面振兴，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全面实现。要顺利达到这些目标，着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中之重，是实现全面小康、建成现代化强国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贵州加快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紧迫要求

作为我国贫困面广、贫困程度深的省份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实现同步小康，贵州积极在深化农村改革实践与创新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。但由于目前贵州省既处在改革发展、资源开发、项目建设的加速推进阶段，又处在经济、社会转型时期，同时处于跨越发展、后发赶超、同步小康的关键时期，必然会触及多方面、深层次的利益矛盾和问题。贵州省制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分阶段目标：2018 年，启动实施“四在农家·美丽乡村”小康行动升级版，全省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，第一产业增加值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% 和 10% 左右。到 2020 年，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，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小康，非贫困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有序推进。到 2022 年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迈出乡村振兴新步伐。到 2035 年、2050 年与全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同步实现。由此，贵州省提出“来一场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的产业革命”，也就是需要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进行现实探索与政策试验，为进一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贵州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发展现状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贵州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.5%，2015 年达到 1640.62 亿元，高于全国平均增幅。2016 年，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944.32 亿元，增长 5.9%，增速位居全国第一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90 元，增长 9.5%，高于全国增幅 1.3 个百分点，增速名列全国第四；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。贵州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产业裂变发展、提升农业园区促进三产融合为重点和载体，继续深化农村改革，进一步强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，持续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，加快发展农业农村经济。

农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。2016年贵州省整合财政涉农专项资金5.35亿元，撬动社会资金12.5亿元，各地各部门以产业裂变为抓手，集中资源整合，发挥最大效益，调结构增效益，粮食内部结构和经济作物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粮经比稳定在4：6。主要特色农产品产量较快增长，在茶叶、辣椒、火龙果、刺梨、马铃薯、薏仁米等优质产品中，茶叶增速最快，产量达28.4万吨，增长26.8%，薏仁米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%以上。

（二）主要问题

一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薄弱。调研发现，多数贫困村、贫困农户在深山、边远地区，居住分散，交通不便，安全饮水困难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，基础设施不足依然不同程度存在，这极大制约乡村产业发展，也是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。二是青壮年劳动力流失严重。贫困地区乡村普遍呈现“空心化”，多数年轻人都不愿留在农村，纷纷外出务工，留守人员多为老弱病残。三是产业发展单一。不少农村还是以传统农业为主，少量种植和养殖主要为了满足自我生活需求，未形成产业规模，农业增收难度大，产业发展滞后。虽然当前贵州省产业扶贫推动力度大，但主要还是集中在种养殖方面，且还处于初步探索发展阶段，多数养殖业项目属于短期效应，难以形成支柱产业，多数种植业属于中、长期效应，风险大、成本高、周期长，总的来说，短、中、长产业扶贫项目实施分布不均，产业扶贫效果不明显。农户主要收入来源还是依靠外出务工，并且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收入比例很高，而在家农民就近务工的机会较少，收入来源渠道极不稳定，缺乏产业扶贫长效机制。四是内生动力不足。部分农户内生动力不足的情况是多方面的，当然主要是思想问题，除了少数农户等靠要思想严重外，多数农户还是由于思想观念落后，不愿尝试新鲜事物，或是对政府引导的产业调整没有信心，觉得脱贫致富的希望渺茫，并且目睹周边产业项目失败的例子时有发生，短时期内要改变祖祖辈辈延续下来的农业生产方式，农户有许多顾虑和担忧，多数处于观望状态。

三、推动贵州乡村产业振兴的对策建议

（一）“三转变”创乡村产业振兴新局面

一是认识转变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性的认识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国家重要战略之一，对农村来说是继脱贫攻坚后又一功在千秋的重大方略。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，乡村产业振兴需要顶层设计者、基层工作执行者、农民主体参与者这三种不同层面的群体通力协作才能实现，由此，这三类群体在当前新形势新时代下，要立足实际、转变思想观念积极探寻乡村产业发展。二是工作重心的转变。一方面顶层设计者重在规划引导、政策支持设计。乡村振兴是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，必须要有科学的规划来指引，从产业发展、乡村布局、土地利用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进行谋划，本着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，以农民增收为中心，出台有力政策补齐乡村振兴短板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实施重大行动计划推动乡村振兴。另一方面基层工作者重在落地及反馈。地方产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除了严格实施顶层设计的政策支持和行动计划以外，基层工作者更要着力“自下而上”推动产业发展，通过田野调查、入户调查，多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并收集整理及时向上反馈相关信息，秉承因地制宜的原则，结合市场，制定当地科学的产业发展规划，产业调整重在引导，坚决杜绝“为民做主”或“一刀切”。三是工作方式的改变。农户既是乡村产业振兴的主体，也是直接受益者，只有尊重群众意愿，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，引导群众立足适宜产业发展，真正把群众的选择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受益权落到实处，才能增强动力、凝聚合力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深入发展。虽然农民传统思想根深蒂固，但农民同时也是“理性人”，在产业调整初期会存在观望态度，这要求我们基层工作者在引导产业发展上要注重工作技巧，在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的劝说基础上，要让卸下思想包袱、积极发展的农户通过产业调整后切切实实得到增收，从而激发其他农户改变观念，积极投身到乡村产业振兴活动中去。

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前提

一是集中攻坚道路建设。以通村交通路网、通组路、串户路为重点，针对部分道路基础设施滞后问题，短板未补齐问题，全力推动“组组通”公路建设。二是全面完成安全饮水工程。部分农村虽已解决饮水困难问题，但质和量还未完全保障，要进一步强力推动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全覆盖，彻底解决吃水问题。三是加强人居环境改善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提升农民获得感、满意度最有效措施之一，要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力度，引导群众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切实改善村容村貌、户容户貌。确保在全面实现小康前实现农户“出门不沾泥、住上安全房、养成好习惯、形成好风气”的目标。

（三）产业融合发展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

一是整合乡村资源。贵州农村有丰富的乡村资源，有些是有形的，如房、山水林田湖；有些是无形的，如气候、多彩贵州文化等；要将这些零散的、易忽略的资源整合并盘活，成为乡村可获得增收的“利益”产品，需要我们新的发展理念和产业创新。二是发展特色产业。特色产业要求既要有特色又要形成产业，具有独特性、规模化的显著特征，加快发展特色产业，必须立足自身农业资源比较优势，遵循自然规律，因地制宜原则选准主导产业。坚持走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道路，延长产业链，提升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，形成特色规模产业。三是产业融合发展。纵向上主要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，增加生产环节，获得更多的附加值，将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深度融合；横向上主要是生产要素的整合，将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融合到种植业或养殖业系统中去，种植业重点发展经济作物，如茶叶、中草药等见效快、短期促增收的产业项目，产业类型注重短、中、长的搭配组合，以退耕还林还竹还草还药、生态畜牧养殖、乡村旅游为主，形成循环发展产业链，实现群众户户有产业、户户有就业、户户有收益。

（四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一是优化投资方式。对乡村产业振兴要创新发展，注重政府投资为引导，着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引导和扶持贫困地区通过市场运作和专业化管理，发展有特色、有市场、有比较优势的区域性主导产业，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、放大效应。二是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。探索建立贫困户参股、入股或与龙头企业、经营大户、专业合作社合作发展产业项目，解决贫困户信息不对称、技术资金不足、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的问题。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，鼓励将相关业务拓展至贫困乡镇、贫困村，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，推广“公司+小微企业”“公司+农户”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等模式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走“村社合一”道路，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，政策支持龙头企业研发创意水平、拓宽市场渠道及扩大销售规模。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以新型经营农业主体为依托，统筹使用各项涉农资金，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专门制定针对新型经营农业主体的税收、奖补优惠政策，创新金融服务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产业振兴中去。